

附件 1

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組別 金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備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高一	公立	6,240 元	1,820 元	8,060 元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620 元	16,790 元至 30,020 元	
高二、高三選修 自然學科之班群 者	公立	6,240 元	2,060 元	8,30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900 元	17,070 元至 30,300 元	
高二、高三未選 修自然學科之班 群者	公立	6,240 元	1,740 元	7,98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510 元	16,680 元至 29,910 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類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習（驗）費	合 計	
農業類	公立	6,240 元	1,400 元	800 元	8,440 元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 二、烘焙科、農職食品加工科及園藝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室內設計科自 112 學年度之高一新生起得依設計群標準辦理。 五、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工業類	公立	6,240 元	1,495 元	1,900 元	9,635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365 元	2,970 元	19,555 元至 31,735 元	
商業類	公立	6,240 元	1,330 元	970 元	8,54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300 元	1,230 元	17,750 元至 29,930 元	
海事水產類	公立	6,240 元	1,390 元	1,140 元	8,77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210 元	1,780 元	18,210 元至 30,390 元	
家事類	公立	6,240 元	1,430 元	1,030 元	8,7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250 元	1,520 元	17,990 元至 30,17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公立	6,240 元	1,495 元	1,900 元	9,635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365 元	2,970 元	19,555 元至 31,735 元
	藝術群	公立	6,240 元	1,495 元	1,900 元	9,635 元
		私立	25,730 元至 37,387 元	3,360 元	2,970 元	32,060 元至 43,717 元

臺北市公私立綜合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 類別		112 學年度 2 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高一	公立	6,240 元	1,820 元	有選修實習課程者，比照各職業類科之實習（驗）費標準收取實習（驗）費，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未選修者不收費。	一、雜費包括原列雜支、課業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工藝（家政）教育或家政與生活科技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自然科學等實驗費。 二、實習（驗）費請於開學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惟其總數不得超過工職標準。 三、體育班綜合型課程，比照綜合高中學程收費數額辦理。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620 元		
高二	公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900 元		
高三	公立	6,240 元	2,060 元		
	私立	12,170 元至 25,400 元	4,900 元		

臺北市公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 類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業類	6,240 元	3,475 元	9,715 元	一、雜費包括雜支、圖書費、體育衛生費、課業及教材補充費、實習設備及材料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二、代辦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 三、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
海事類	6,240 元	2,735 元	8,975 元	
家事類	6,240 元	2,255 元	8,495 元	
農業類	6,240 元	2,255 元	8,495 元	
商業類	6,240 元	2,135 元	8,375 元	

臺北市私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目類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備 註
		學費	雜費	實習（驗）費	合計	
工業類	日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360 元	2,970 元	19,550 元至 31,730 元	一、雜費含雜支、課業費及教材補充費、體育衛生費、圖書費、輔導活動費等項目。 二、農職食品加工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四、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五、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代辦費、代收代付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 七、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不繳學費。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商業類	日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300 元	835 元	17,355 元至 29,535 元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海事水產類	日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210 元	1,780 元	18,210 元至 30,390 元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家事類	日	13,220 元至 25,400 元	3,250 元	1,120 元	17,590 元至 29,770 元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日	3,360 元	2,970 元	19,550 元至 43,717 元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藝術群	日	3,320 元	2,970 元	32,020 元至 43,677 元	
		夜			13,220 元至 25,400 元	

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上限

單位：元

收費項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上限		備 註
	公 立	私 立	
學 費	0	0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60,075 元	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於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9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二字第 8924290300 號函)。
國小雜費	0	57,436 元	本市私立國民小學於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本局 8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3851000 號函)。

- 註：1.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自 88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省市協調結果規範。
 2.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收費標準自 89 學年度起採有條件開放自由化，不受縣市協調結果規範。
 3.當學年倘需申請收費自由化之學校，務請依本局通函所訂期程依限報局憑辦。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辦費	學生寄宿費	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 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0 元 私立：上限 1,000 元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400 號函辦理。 ➤ 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伸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爰請貴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2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	一、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學生團體保險費。

註 1：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溫水 150 元、一般 100 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 元）。

註 2：自 99 學年度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班級自治費」50 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項 目 類 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學 費	雜 費	實習（驗）費	合 計	
農業類	公立	6,240 元	1,400 元	800 元	8,440 元	一、烘焙科、農職食品加工科，雜費、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二、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及實習（驗）費得比照工職收費標準辦理，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 三、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之雜費、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室內設計科自112學年度之高一新生起得依設計群標準辦理。 四、獨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規定依同級同類學校收費規定。 五、多媒體應用科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 六、廣告設計科之雜費比照商業類之收費數額辦理，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數額辦理。
工業類	公立	6,240 元	1,490 元	1,900 元	9,63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2,305 元	2,970 元	18,495 元至 30,675 元	
家事類	公立	6,240 元	1,430 元	830 元	8,50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2,230 元	1,170 元	16,620 元至 28,800 元	
商業類	公立	6,240 元	1,330 元	790 元	8,360 元	
	私立	13,220 元至 25,400 元	2,265 元	970 元	16,455 元至 28,635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13,220 元至 25,400 元	2,305 元	2,970 元	18,495 元至 30,675 元	
	藝術群		2,280 元		18,470 元至 30,650 元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項 目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金額	備 註
代辦費	團體保險費	175 元	一、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 二、低收入戶生、原住民生、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生及家長、特殊學校生無需繳交團體保險費。
	家長會費	120 元	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低收入戶者免收。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一般) 100 元；(溫水) 150 元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之支用範圍增列「充實設備」。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公立：上限 400 元 私立：上限 1,000 元	一、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二、公立學校冷氣使用費收費以 400 元為原則，倘仍不足支應，學校得比照「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惟收費額度須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依據本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53277 號函為本市各級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收費事宜辦理）。
代收代付費	電腦使用費	1. 市立高中修習使用「電腦」相關設備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 380 元。市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週排課 1-2 節者 380 元，3 節者 480 元，4 節者 570 元，5 節者 650 元。 2. 私立高中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此項費用 620 元。私立綜合高中及高職選修部訂一般科目科技領域（不含實習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得收取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每周排課 1 節者收費 430 元，2 節 620 元，3 節 790 元，4 節 940 元，5 節 1,070 元，6 節（含 6 節以上）1,180 元。	
	宿舍費	公立：1,520 元至 4,810 元 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

註 1：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不再收取網路使用費；補校仍依學生使用設備、設施與否收取「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溫水 150 元、一般 100 元）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120 元）。

註 2：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私立高中職免收「班級自治費」50 元。

註 3：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56710 號函，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貸辦法）第 5 條規定，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倘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名稱，與就貸辦法規定之可貸名稱不一致者，應採可貸項目為註冊單據上之名稱，並於備註欄加註所對應之收費辦法規定之收費項目名稱，以維護學生申貸之權益。